

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資深醫事放射師表揚辦法

1、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8 日經第 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制定全文共 7 條；並自 109 年 9 月 13 日公布施行。

條號	條文內容
第 1 條	(主旨) 為表彰長期從事醫療工作及貢獻社會之資深醫事放射師，特訂定「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-資深醫事放射師表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第 2 條	(獎勵對象) 本會有效資格之會員本人。
第 3 條	(獎勵種類與金額) 獎牌或其他方式。
第 4 條	(申請資格與條件限制) I 凡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(從到職日起計算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)。 II 在職且持續從事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工作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。 III 凡符合提名資格者皆可接受表揚，有效會員期間僅只申請一次為限。 IV 留職停薪期間中止計算其工作年資。 V 入會年間該會員之素行未損及本會聲譽。
第 5 條	(檢附文件) I 填寫「資深醫事放射師表揚辦法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。 II 檢附當年度在職證明正本與醫事放射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第 6 條	(申請期限與資格審查程序) I 申請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II 由祕書處彙整符合申請資格者至會務委員會初審，再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才符合表揚資格。並經祕書處將符合表揚資格會員名單列入該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。 III 由理事長擇定公開頒獎日期頒發獎牌。公開表揚當日敬請會員親自出席領取，如逾時未出席完成領獎程序者，視同得獎者放棄表揚資格。 IV 會員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無法出席領獎，該會員仍得於次年依資格條件提出新的申請案。
第 7 條	本辦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件

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
資深醫事放射師表揚申請表

申請期限為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截止。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資料			
會員編號		中文姓名	
身分證號		英文姓名	
地址			
電話 (O)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手機		執業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			
服務機構		科別	
服務地址			
評選審查委員會			
審核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已符合審查標準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符合審查標準。	
	審核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、會員入會滿25年以上，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、在職證明正本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、醫事放射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、其他：	
秘書處	會務委員會	常務監事	理事長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